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一至三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

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代替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

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附註：

-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宗旺先生、薛得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